

林银发〔2017〕48号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西藏林芝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邮政集团林芝分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

为规范林芝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认定行为，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库资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银发

[2012]1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财政部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拉银发【2014】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制定了《西藏林芝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林芝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西藏林芝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林芝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认定行为，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库资金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银发[2012]17号）、《财政部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及《西藏自治区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实施办法》（拉银发【2014】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林芝中支”）从事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地市级、区（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林芝辖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第四条 凡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申请西藏林芝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括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是指代理银行依据有关制度规定及协议约定，凭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或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行垫付，再向同级国库单一账户申请清算的处理过程。

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是指代理银行依据有关制度规定及协议约定，凭非税收入缴款书等凭证，通过财政汇缴零余额账户（即财政汇缴专户）、财政专户等收纳政府非税收入，并缴入同级国库单一账户的处理过程。

第六条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代理银行。

第七条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直接支付代理银行、授权支付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三类。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须人行林芝中支资格认定。经资格认定合格的，方可参加财政部门开展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或其他方式遴选、确定活动。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国库部门具体承办林芝辖内地市级、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事宜。

第十条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到

期自动失效。如需延续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人行林芝中支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发展需要，以行办函的形式向所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资格认定通知，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间等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地市级、区（县）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市分支行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中均应明确业务主办行。

第十三条 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申请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 (二) 依法持有营业执照；
- (三) 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 (四) 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能够满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
- (五) 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跨行汇划业务实时处理，保证资金当日划出；
- (六) 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
- (七)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

保密措施；

(八) 申请年度前两年未发生严重的业务违规行为；

(九) 申请年度前三年内有两年获得人行林芝中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行政策情况综合评价 B 类（含）以上；

(十)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银行须向人行林芝中支提供以下书面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 申请材料目录；

(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三) ××银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申请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机构设置情况和主管部门职责；

2. 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情况；

3. 网点分布、信息系统建设和资金汇划渠道；

4. 代理国库业务（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支库业务、代理国库经收业务、代理国债销售与兑付业务）开展情况；

5. 针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特殊性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

6. 服务承诺；

(四)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

公章；

（五）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请年度前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各一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年度及申请前一年度的重大事项情况报告（涉及资金安全方面）；

（八）人民银行近两个年度作出的综合评价结果以及银监局、审计部门等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九）人行林芝中支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应由申请银行正式行文提出。

第十六条 申请银行应当在人民银行发出认定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国库科。超过规定时限的，人行林芝中支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七条 人行林芝中支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在当场或者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银行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内容。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人行林芝中支应成立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由 5 位（含）以上单数成员组成，组长

由分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国库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行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组对申请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见附件 2）汇总评分，根据综合分值确定最终资格认定结果。

第二十条 资格认定指标由六类指标组成：

- (一) 安全性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
- (二) 流动性指标。包括：资产流动性比率、人民币备付金透支情况；
- (三) 效益性指标。包括：资本利润率和利息回收率；
- (四) 服务网点指标。包括：总网点数和网点分布适应代理业务情况；
- (五) 代理国库业务指标。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和代理国库其他业务的经验，代理国库业务工作质量；
- (六) 其他有关指标。申请材料质量、资金汇划系统效率、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和服务承诺等。

第二十一条 人行林芝中支应当在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出具资格认定结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认定结果的，经本行行长或分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应当将延期的理由告知申请银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的申请银行，为资格认定合格。

第二十三条 审定结束后，人行林芝中支以行发文的形式发布资格认定结果，结果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资格认定合格的申请银行，被确定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后，应当在办理业务之前，凭加盖申请银行公章的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与人行林芝中支签订支付清算协议或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协议，明确国库、代理银行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人行林芝中支资格认定，或未与人行林芝中支签订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行林芝中支有权拒绝办理其提交的资金清算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协议以及针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制定的制度办法等，应及时报人行林芝中支国库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协议情况、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账户开设和使用情况、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以及非税收入划缴情况等纳入年度人行林芝中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情况综合评价。

第二十八条 人行林芝中支应当建立健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情况的监督机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

于代理银行在办理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人行林芝中支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在资格认定有效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行林芝中支以行发文形式取消合格认定，解除协议，并建议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 (一) 提交的资格认定申请材料严重不实的；
- (二) 内控制度不严、制度不落实，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
- (三) 发生代理国库案件或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四) 违反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规定，被人民银行实施行政处罚并屡教不改的；
- (五) 在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过程中存在严重占压、延压财政资金行为的；
- (六) 年度内出现多次清算差错，而又整改不力的；
- (七) 严重违反协议的；
- (八) 连续两年在人行林芝中支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含 C 级）以下的；
- (九)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申请银行因管理变化、业务变更等原因可主动向人行林芝中支提出申请终止其代理资格。

第三十一条 申请银行申请终止资格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人行林芝中支进行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终止事项、过渡期事项安排等。

未经人行林芝中支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未在规定时限提前申请代理资格或擅自终止代理资格的，人行林芝中支有权在五年内拒绝受理其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认定申请，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并将情况抄送其上级行。

第三十二条 代理资格终止前，申请银行应妥善处置好未尽事宜，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办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人行林芝中支决定终止代理资格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四条 人行林芝中支国库工作人员在资格认定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计分表

附件 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种类：

申请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		电话	
地址及邮编						
业务负责部门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具体承办机构名称 (主办行)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机构所属网点数						
<p>我行自愿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申请机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时，应当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计分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_____

项目大类	分项计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性指标	资本充足率	5	法人机构符合规定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不良贷款率	5	同上	
流动性指标	资产流动性比率	5	同上	
	备付金透支情况	5	同上(申请人或上级行透支次数)	
效益性指标	资本利润率	5	同上	
	利息回收率	5	同上	
服务网点指标	网点总数	5	按申请人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网点分布适应代理业务程度	5	同上	
代理国库业务指标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经验	5	有经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代理国库其他业务经验	5	有经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代理国库业务质量	5	按照日常考核情况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降一个名次扣0.5分	
其他有关指标	申请材料质量	5	质量较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汇划系统效率	10	按申请人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10	按系统建设和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得分。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5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	10	按申请人所在地金融机构考核情况排序，第1名得满分，每降一个名次扣1分。	
	对代理业务服务承诺	5	按承诺情况酌情得分，不承诺不得分。	
综合得分				
			评分人签名：	